

两部法律案 30多年来首次修改

新华社北京3月5日电(记者陈菲 白阳)提请全国人大会议审议的法律案历来受到高度关注。今年是全国人大常委会连续第7年提请大会审议重要法律,内容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修正草案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正草案。

两部法律施行30多年来首次修改。这两部公众并不太熟悉的法律,具有怎样的重要意义?

人大制度的基础性法律,对保证和发展人民当家作主意义重大

我国实行的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通过选举代表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各国家机关,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

可以说人民代表大会的正常运行,是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正常化的一个重要标志。而两部法律正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的重要制度保障。

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先后制定了两部全国人大组织法。

1954年,首部全国人大组织法与五四宪法在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同时通过,成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之后我国最早通过的法律之一。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国家秩序恢复正常,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恢复行使权力。1982年12月4日,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现行宪法,在1954年宪法的基础上,对国家机构作了一系列新的重要规定,完善了国家的领导体制和政治体制。

在此次大会上,重新制定的全国人大组织法,根据新通过的宪法,总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实践经验、教训,对1954年全国人大组织法作了较大的修改和补充完善,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根本政治制度保障。

此后一个时期,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展现出前所未有的活力。1989年4月,七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制定了全国人大议事规则,这是一部专门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程序的法律。

以“规则”为名的法律在我国并不多。这部法律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举行,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审议工作报告,审查国家计划和预算,国家机构组成人员的选举、罢免、任免和辞职,发言和表决等程序作了具体规定,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顺利举行提供了重要法治保障。

30多年来,两部法律迎来首次修改。参与此次修改工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家室副主任蔡俊指出,两部法律把宪法的规定具体化,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人大制度的基础性法律,在国家机构的组织和运行中具有独特地位。此次修改必将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完善发展。

与时俱进 充分反映体制、机构改革变化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迎来持续四十多年的快速发展,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实践中也面临着许多新情况,也需要体现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

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全面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监督、代表等方面的工作都取得重要进展,形成了不少新经验新成果。

法律折射社会的变迁。时代在发展,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也在完善发展。

这次全国人大组织法修正草案的一个重要修改,就是充分反映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后有关机构设置及其职能发生的新变化,完善适合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特点、充满活力、运行顺畅的组织制度、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

比如,修正草案增加规定国家监察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议案,常委会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监察机关的职务,增加规定对国家监察委员会及其主任的质询、罢免制度。

去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听取了国家监察委员会专项工作报告,社会普遍认为这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加强对监委监督的重要体现。而此次法律修改,在宪法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国家监察机关的职责,以及和全国人大之间的关系。

在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的修改中,增加的这样一条规定受到普遍关注:遇有特殊情况,常委会可以决定适当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的日期,未能在当次会议上决定的,常委会可以另行决定,或者授权委员会议决定并予以公布。

从历史上看,全国人代会的召开时间并不固定,直到上世纪90年代以后,大会开会日期才逐步固定到每年3月初。去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全国人代会推迟到5月份召开,打破了30多年来3月开大会的惯例;同时,召开了7天,是改革开放以来大会开会时间最短的一次,日程紧凑、精简高效。

总结这些经验,全国人大议事规则修正草案对组织“精简版”会议作出原则规定,明确应当合理安排会议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此外还根据立法法的规定,在确保法律案审议质量的前提下,减少了审议环节,简化了会议程序等。

充分体现全过程民主理念

人民民主是一种全过程的民主——这次法律修改,鲜明地体现出这一重要理念。

全国人大组织法修正草案规定,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全过程民主,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始终坚持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这一规定完善了人民当家作主原则。

此外,还强化了全过程民主对人大代表的要求,明确全国人大代表应当同原选举单位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和反映人民的意见和建议,努力为人民服务,充分发挥在全过程民主中的作用。

实践中,全过程民主的理念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中得到充分体现。

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以来,每次常委会会议都邀请全国人大代表列席。目前已经有代表近800人次列席了常委会会议,直接参与立法。还有50多位来自基层的全国人大代表参加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执法检查活动。

代表通过代表联络站、代表联络室、代表接待日等多种形式,听取群众意见。在参加全国人代会、列席常委会会议时,代表又把群众的意见带到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这也是全过程民主的体现。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家室主任董卫东指出,增加有关“全过程民主”的规定,体现了我国人民民主的鲜明特点,有利于在人大制度建设和人大工作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



3月5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开幕。新华社记者 金立旺摄

外交部驻港特派员公署:完善香港选举制度势在必行 保障“一国两制”行稳致远

新华社香港3月5日电(记者朱宇轩)外交部驻港特派员公署发言人5日表示,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草案)》,是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全面贯彻、体现和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的必要之举,是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的必要之举,具有坚实政治基础和法治基础,将有力保障“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

发言人指出,根据中国宪法规定,创设特别行政区、建立特别行政区的制度,权力在中央。选举制度是香港政治制度和政治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中央事权。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以“决定+修法”分步推进的方式,从宪制层面对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进行完善,为“爱国者治港”提供健全的制度保障,完全符合宪法和香港基本法有关规定,具有不容挑战的权威性。

发言人表示,香港回归祖国已近24年,中央始终坚持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方针,严格按照宪法和香港基本法办事,“一国两制”取得举世公认的成功,香港政治民主循序发展,港人依法享有前所未有的权利。但近几年来,特别是2019年香港发生“修例风波”以来,反中乱港分子与外部反华势力相勾连,公然鼓吹“港独”主张,通过特区选举平台、立法会和区议会事平台或者利

用有关公职人员身份,肆无忌惮从事反中乱港活动,极力瘫痪特区立法会运作,阻挠特区政府依法施政,企图挑战中央权威,抢夺特区管治权。香港社会出现的上述乱象表明,特区选举制度存在明显的漏洞和缺陷,为反中乱港势力登堂入室提供了可乘之机。为此,必须坚决纠正,堵塞漏洞,筑牢屏障。

发言人强调,香港是中国的香港,香港选举制度是中国的地方选举制度,如何设计、如何发展、如何完善完全是中国内政,任何外国无权干涉。我们希望国际社会恪守国际法原则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全面准确理解尊重“一国两制”,真心诚意支持香港繁荣稳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香港事务和中国内政。

外交部驻澳门特派员公署:全面落实“爱国者治港”需要坚实制度保障

新华社澳门3月5日电 外交部驻澳门特别行政区特派员公署发言人5日表示,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草案)》,为全面落实“爱国者治港”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外交部驻澳门特派员公署坚决拥护支持。

发言人指出,香港在回归后才真正打开了民主发展进程。但从实践情况看,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选举制度暴露出比较明显的漏洞。在外部势力支持煽动下,反中乱港分子和本土激进分离势力一再企图利用这些漏洞挑战特区宪制秩序,夺取特区管治权,严重危害国家主权安全,严重破坏香港社会大局稳定。人大会议审议相关决定草案,是履行中央的权力和责任,是在宪法和香港基本法框架内进行的,得到香港社会各界的积极响应和支持。

发言人表示,中央坚持“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方针的决心和信心坚定不移。全国人大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制度机制方面存在的隐患和风险,将使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治港”真正得到落实,有利于特区依法施政和有效

治理,确保香港“一国两制”实践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发言人强调,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完全是中国内政,不容任何外国政府、组织和个人插手干预。

发言人表示,澳门各界爱国传统深厚,爱国爱澳核心价值在澳门社会占据主导,相信“爱国者治澳”原则一定会得到全面落实。外交部驻澳门特派员公署将坚持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严格按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为澳门特色“一国两制”成功实践不断推进营造良好外部环境。

林郑月娥:香港特区政府坚决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

新华社香港3月5日电(记者丁梓懿)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草案)》的议案。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5日表示,她和特区政府完全尊重中央对完善选举制度的主导权。特区政府会全面配合,通过本地立法切实执行完善措施,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

林郑月娥当日发表声明指出,“爱国者治港”完全符合香港特区宪制要求。基本法明确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行政长官对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

林郑月娥说,在这一宪制秩序和政治体制下,要求治港人士是爱国者乃理所当然。“爱国者治港”是成功贯彻落实“一国两制”的必然和必要条件,不容含糊。治港人士除了行政长官和行政机关官员外,也包括立法机关议员、司法机关法官、地区非政权性组织的区议会议员,以及公务员。

她表示,近年香港发生了不利于“一国两制”贯彻实施的情况,也出现了鼓吹“港独”、组织抗拒中央管治甚至勾结外部势力制造社会动乱的分子。若不及时遏止,反中乱港势力将通过选举进入特区政治体制,损害香港繁荣稳定,令“一国两制”岌岌可危。

她还表示,香港过去两年面对前所未有的挑战,中央一直义无反顾从国家层面为香港解决迫切的问题,展现了对“一国两制”方针的坚持和对香港市民的关怀。无论是制定实施香港国安法令香港由乱及治,还是完善特区选举制度确保“爱国者治港”,祖国永远是香港的坚强后盾。“我会带领特区政府管治团队,无畏不惧,履行维护国家根本利益和香港繁荣稳定的使命。”

林郑月娥指出,她和特区政府完全尊重中央对完善特区选举制度的主导权,并认同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所作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

举制度的决定草案的说明中的五项重要原则。特区政府会全面配合,通过本地立法切实执行完善措施,坚持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

林郑月娥表示,立法工作刻不容缓,特区政府必定全力以赴反映香港社会各界意见,协助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并按稍后通过的附件条文制定修改本地的相关选举法例,交立法会审议。